2024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

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概况
2.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概况

主要职能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协助起草综合性和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

对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开展相关问题研究，提出可行性政策建议和研究报告。

（二）承接“放管服”改革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改革过渡期省级政务服务大厅以及进驻人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省级部门及有关单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变更和流程优化等工作，统筹指导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

（三）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和培训交流工作，宣传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措施和成效，参与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四）协助解决企业在开办、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有关重大问题，引导各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为企业提供创业支持、产业孵化等服务。

（五）组织开展社会信用相关调研和课题研究，协助制定信用业务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统筹指导全省信用信息业务管理和应用，建设管理信用网站平台，提供公益性信用和信用咨询服务，为省级信用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六）承担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8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93.81万元，主要因为我单位是2023年新成立单位，2023年没有预算。其中，收入总计93.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3.8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93.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8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8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81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3.81万元。

三、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3.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1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

公用经费91.1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单位是2023年新成立单位，2023年没有预算，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已根据车辆编制数得到足额保障，因此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费较2023年有所增加；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93.8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93.8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93.8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8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3年新成立单位，2023年没有预算。

八、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9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8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8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3年新成立单位，2023年没有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1.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业务用车2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仅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